

第一章 憲法總論

王立 編

壹、憲法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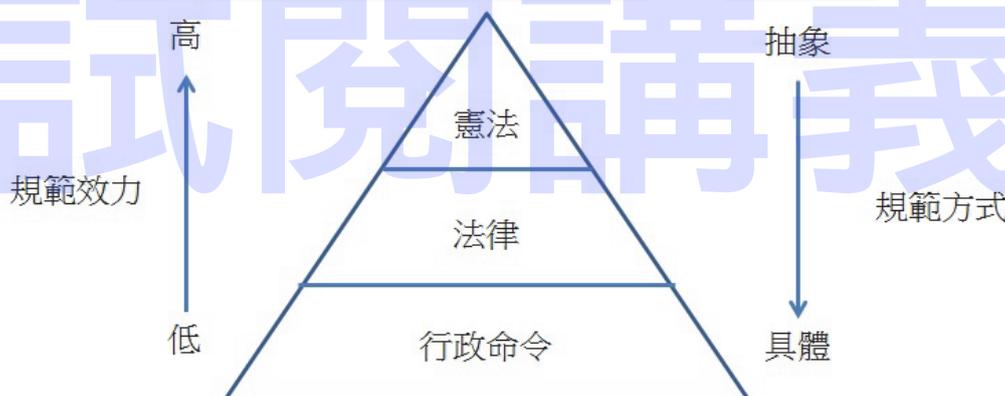
一、憲法的意義

(一)憲法是國家法秩序中最高層級的規範，具有政治性¹、最高性²、抽象性等特色。憲法之主要功能在規範國家組織、限制國家權力、保障人民權利等；如我國憲法第一章為總綱（包含主權、國籍、領土、國旗等）、第二章為規範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三章至第九章則為政府組織（包含國民大會、總統及五院）、第十章至第十一章為中央與地方等權限、第十三章為基本國策等。

(二)憲法又可區分為「形式意義的憲法」與「實質意義的憲法」：

- 1.形式意義的憲法係指依制憲或修憲程序所訂定之成文憲法，在我國即為 36 年所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及目前有效之憲法增修條文（94 年 6 月 10 日第七次修憲版）。
- 2.實質意義的憲法則包含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行政院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108 年 1 月 4 日變更名稱為憲法訴訟法及修正全文 95 條，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地方制度法、中央法規標準法等「憲法進一步實施所不可或缺的法規」。

(三)法規範金字塔理論



108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 2 題

* 關於憲法前言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說明制憲之機關為國民大會

(B)確立制憲權源來自於全體國民

¹ 憲法前言：「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² 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 172 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C)明定增進人民福利為制憲目的

(D)對於憲法解釋具有強制拘束性

107 年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第 1 題

* 依憲法前言，下列何者非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之目的？

(A)保障民權

(B)增進人民福利

(C)奠定社會安寧

(D)維護疆域完整

106 年關務人員三級考試第 25 題

* 下列何者為憲法前言所宣示之基本原則？

(A)增進國際合作

(B)增進人民福利

(C)維持國家資本

(D)經濟平衡發展

10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第 8 題

* 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採用成文憲法之法治國家，建立法令違憲審查制度，其目的係為保障憲法在規範層級中之何種特性？

(A)時間性

(B)完整性

(C)可變性

(D)最高性

二、憲法之分類

(一)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

1. 成文憲法：國家之組織構造與基本之統治原理係規範於單一或少數之法典之中。
2. 不成文憲法：國家之組織構造與基本之統治原理規範，散見於相關法規、習慣法或判例中。

(二)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

1. 剛性憲法：憲法之修改方式較一般法律為嚴格³。
2. 柔性憲法：憲法之修改方式與一般法律之修正方式相類似。

(三)欽定憲法、民定憲法與協定憲法：

1. 欽定憲法：基於君主主權之思想，由君主單獨制定之憲法。
2. 民定憲法：基於國民主權之思想，由國民直接或透過代議士間接制定之憲法。如我國憲法前言所稱，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制定本憲法。
3. 協定憲法：指君主主權與國民主權妥協下所制定之憲法。

108 年關務人員四等考試第 1 題

* 關於憲法分類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我國憲法為成文、剛性憲法

(B)日本憲法為成文、剛性憲法

(C)德國基本法為成文、民定憲法

(D)英國憲法為成文、欽定憲法

³ 憲法第 174 條：「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 1/5 之提議，2/3 之出席，及出席代表 3/4 之決議，得修改之。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 174 條之規定。」。

10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第 15 題

* 關於國民主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國民主權為民主原則之核心內涵
- (B) 在國民主權下，並無實施代議民主制度之空間**
- (C) 根據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國民主權原則不容以修憲之方式予以變更
- (D) 人民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之行使，為國民主權之展現方式

三、憲法總綱主要內容

(一) 國體及主權：憲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簡言之即為由人民所治理的政府，政府所擁有的權力都係源自予人民之託付，相對於君主主權之概念。

(二) 國民：依憲法第 3 條規定，是否為中華民國國民，係以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為依據。又是否只要為一國之國民，皆得向國家主張各種權利？而非國民是否得向他國主張權利？此則需視所欲主張之權利為何？及該等權利所保護之對象據以判斷之。主要可分為三類：

1. 人權：作為人當然享有之權利，具有固定性、普遍性、永久性等特徵，如人身自由權，釋字第 708 號解釋認為：「…又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故我國憲法第 8 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
2. 國民權：除憲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外，國民權多涉及國家經濟或資源之分配，如工作權、財產權，另遷徙自由中的「入境權」，亦屬國民權之範疇，如釋字第 558 號解釋提及：「…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是外國人無從向我國主張自由入境之權利。
3. 公民權：屬國民方得享有之權利，並較國民權具有更強烈之國家主權意識，且涉及國家政策決定或基本認同，如選舉、罷免、服公職等權利。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另就大陸來台人士服公職權，釋字第 618 號解釋認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

未滿十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

(三)國土：

1. 憲法第 4 條：「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故我國領土係以概括方式為規定，而不採列舉方式。
2. 變更方式：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 4 條、第 174 條之規定。
3. 統治行為：領土之範圍如何認定屬政治問題，非為司法解釋之範疇。釋字第 328 號解釋表示：「國家領土之範圍如何界定，純屬政治問題；其界定之行為，學理上稱之為統治行為，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不受司法審查。中華民國領土，憲法第 4 條不採列舉方式，而為『依其固有之疆域』之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為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

107 年關務人員四等考試第 18 題

* 憲法所稱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 328 號解釋中，稱之為何種行為？

- (A) 法律行為 (B) 統治行為 (C) 政治行為 (D) 立法行為

106 年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第 13 題

*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下列何者非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投票決定？

- (A) 修改憲法 (B) 變更領土 (C) 罷免總統 (D) 彈劾總統

104 年關務人員四等考試第 10 題

* 依據現行憲法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之變更應依循下列何等程序？

- (A) 總統提議，立法院決議 (B) 總統提議，立法院決議，人民複決
(C) 立法院提議及決議 (D) 立法院提議及決議，人民複決

四、憲法變遷

我國憲法屬成文憲法、剛性憲法，有明確之條文規定，故修改之程序則較為不易，惟隨著社會政治、科技、公民意識不斷改變，憲法之內涵如何與時俱進，此即所謂之憲法變遷，主要方式有三種：

(一) **憲法修改**：我國憲法迄今共計經過 7 次修憲程序，主要內容多為國家機關之組成方式及權限之調整。又國民大會於 88 年 9 月間所通過之第 5 次修憲，因逕將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延長，故此部分遭大法官認為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合而予以宣告違憲⁴。從

⁴ 釋字第 499 號解釋文：「…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復於第 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止』，計分別延長第三屆國民大會代

而，憲法內容雖得以透過修憲程序加以調整或變更，但修憲之範圍仍有其界限。

(二)**憲法解釋**：由於憲法條文多屬抽象且過於簡潔，因此如何具體適用常需透過解釋以闡述憲法真義。我國憲法之解釋係由司法院大法官負責審理，且採集中及抽象之解釋原則。

(三)**憲政慣例**：亦稱為憲政上之習慣法，指憲法並未有明文規定之事項，惟憲政實務上長久以來均依循之作法，產生一定約束力之確信。如我國就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是否屬憲政慣例之爭議，大法官於釋字第 419 號解釋認為：「憲政慣例在不成文憲法國家，恆居重要地位，其規範效力亦不容置疑。至於在成文憲法之下，雖亦有憲政慣例之概念，但僅具補充成文憲法之作用，尚不能與前者相提並論。所謂慣例係指反覆發生之慣行，其經歷長久時間仍受遵循，而被確信具有拘束行為之效力時，始屬不成文規範之一種。若雖有行為之先例，但因亦曾出現相反之先例或因有牴觸成文規範之嫌，拘束力備受質疑者，即不能認其為具備規範效力之慣例。本件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以往雖有二例，然亦有因當選副總統而立即辭卸行政院院長之一例，況此種兼任是否牴觸憲法，既有爭論，依上開說明，自不能認已成為我國之憲政慣例而發生規範效力。」是故，要構成憲政慣例須符合三要件：

- 1.反覆發生之慣行。
- 2.經歷長久時間仍受遵循。
- 3.具有拘束行為效力之確信。

貳、憲法之修改

一、修憲程序

(一)憲法本文第 174 條（已遭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宣告停止適用）：

- 1.由國民大會提議：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 1/5 之提議，2/3 之出席，及出席代表 3/4 之決議，得修改之。
- 2.由立法院提議：立法院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二)憲法增修條文：

- 1.提議：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前段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
- 2.複決：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後段規定，於憲法修正案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

表任期 2 年又 42 天及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 5 個月。按國民主權原則，民意代表之權限，應直接源自國民之授權，是以代議民主之正當性，在於民意代表行使選民賦予之職權須遵守與選民約定，任期屆滿，除有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外應即改選，乃約定之首要者，否則將失其代表性。本院釋字第 261 號解釋：『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亦係基於此一意旨。所謂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須與本院釋字第 31 號解釋所指：『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之情形相當。本件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任期之調整，並無憲政上不能依法改選之正當理由，逕以修改上開增修條文方式延長其任期，與首開原則不符。而國民大會代表之自行延長任期部分，於利益迴避原則亦屬有違，俱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合。……」。

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 4 條、第 174 條之規定。

108 年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第 1 題

*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我國憲法非經下列何者之同意，不得修改之？

- (A)國民大會 (B)總統 (C)司法院 (D)全體國民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第 1 題

* 關於我國現行修憲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由行政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送請立法院決議通過
(B)由人民提出憲法修正案，送請立法院複決通過
(C)由總統提出憲法修正案，經人民投票複決通過
(D)由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經人民投票複決通過

107 年關務人員四等考試第 17 題

*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應經多久之公告，且應於多久時間內進行投票複決？

- (A)公告 3 個月，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 (B)公告半年，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
(C)公告半年，於半年內投票複決 (D)公告 3 個月，於半年內投票複決

106 年民航人員三等考試第 21 題

* 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修憲應經何種程序？

- (A)國民大會之決議 (B)行政院會議議決 (C)總統同意 (D)公民投票

104 年關務人員三等考試第 8 題

*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就立法院所提修憲案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須先公告半年 (B)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
(C)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 (D)總統對複決結果得移請立法院覆議

二、修憲之界限

(一)概念：憲法之修改，是否可完全顛覆憲法原有之精神？換言之，憲法之內容是否具有不得透過修憲程序加以改變之部分？若有，其範圍為何？

1. 修憲有界限：由於制憲權為政治力之高度動員，修憲權僅為制憲後所留下之法的權力，因此修憲權之位階應低於制憲權，故憲法之內容屬制憲者意志之展現部分，不容修憲程序加以變動。另亦有主張「防衛性民主理論」⁵，反對代議士以民主方式取得政權後，

⁵ 釋字第 644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防衛性民主是德國總結二次大戰前威瑪民主遭希特勒經由民主途徑埋葬之慘痛教訓，所作的一種制度反省，認為民主不應該是不設防的民主，其固然應寬容各種不同政治主張，但對不寬容他人的政治主張則無須寬容，是為保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敵視憲法之人民團體或政黨之行為，即使尚未構成刑事不法，仍可採取預防性的因應措施，禁止其存續。…」。

復將該政權以民主方式加以廢棄。

2.修憲無界限：制憲權與修憲權為政治力之高度動員，位階並無高低之分。又若代議士以民主方式取得政權，其即代表當時之民主意志，沒有理由反對具有民主正當性之代議士修改憲法之內容，況憲法內容何者得以修改，何者不得修改並不明確，透過不具民主正當性之大法官認定，恐生疑義。

(二)憲法破毀：指依修憲程序所制定的憲法條文，背離憲法原有之意志、精神或基本原則。諸如我國憲法係採國民主權及民主國等原則，惟國民大會於 61 年 3 月所修訂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使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得終身任職而無任期限制，因此，有論者稱此一規定即屬憲法破毀⁶。

(三)釋字第 499 號解釋文：

1.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其修改關係憲政秩序之安定及全國國民之福祉至鉅，應由修憲機關循正當修憲程序為之。又修改憲法乃最直接體現國民主權之行為，應公開透明為之，以滿足理性溝通之條件，方能賦予憲政國家之正當性基礎。…而修改憲法亦係憲法上行為之一種，如有重大明顯瑕疵，即不生其應有之效力。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所謂重大，就議事程序而言則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而違反修憲條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範。國民大會於 88 年 9 月 4 日三讀通過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其修正程序牴觸上開公開透明原則，且衡諸當時有效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亦屬有違。依其議事錄及速記錄之記載，有不待調查即可發現之明顯瑕疵，國民因而不能知悉國民大會代表如何行使修憲職權，國民大會代表依憲法第 133 條規定或本院釋字第 331 號解釋對選區選民或所屬政黨所負政治責任之憲法意旨，亦無從貫徹。此項修憲行為有明顯重大瑕疵，已違反修憲條文發生效力之基本規範。

2.國民大會為憲法所設置之機關，其具有之職權亦為憲法所賦予，基於修憲職權所制定之憲法增修條文與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雖處於同等位階，惟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

⁶ 釋字第 31 號解釋文：「憲法第 65 條規定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第 93 條規定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該項任期本應自其就職之日起至屆滿憲法所定之期限為止，惟值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時，若聽任立法、監察兩院職權之行使陷於停頓，則顯與憲法樹立五院制度之本旨相違，故在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以前，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另釋字第 261 號解釋理由書：「…惟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前述中央民意代表之繼續行使職權，係因應當時情勢，維繫憲政體制所必要。自中華民國 43 年 1 月 29 日上開解釋公布以來，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繼續行使職權已達三十餘年。但該解釋並無使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得無限期繼續行使職權或變更其任期之意，而憲法第 28 條第 1 項已明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其第 2 項之規定顯係為避免政權機關職權之行使因改選而中輟，並非謂國民大會代表得無限期延長任期。上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關於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依法行使職權之規定，係因增選補選及增加名額中央民意代表之選出而增列，與前開解釋意旨相同，既非謂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得無限期行使職權，亦未限制辦理次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事實上，自中華民國 58 年以來，中央政府已在自由地區辦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逐步充實中央民意機構。為適應當前情勢，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

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

3. 第三屆國民大會 88 年 9 月 4 日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國民大會代表第四屆起依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係以性質不同、職掌互異之立法委員選舉計票結果，分配國民大會代表之議席，依此種方式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本身既未經選舉程序，僅屬各黨派按其在立法院席次比例指派之代表，與憲法第 25 條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意旨，兩不相容，明顯構成規範衝突。若此等代表仍得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以具有民選代表身分為前提之各項職權，將牴觸民主憲政之基本原則，是增修條文有關修改國民大會代表產生方式之規定，與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自屬有違。

108 年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第 4 題

*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部分憲法條文與原則具有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不得予以變更，下列何者不屬之？

- (A) 憲法第 1 條之民主共和國原則
- (B) 憲法第 25 條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 (C) 憲法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
- (D) 憲法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

108 年關務人員五等考試第 13 題

*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規定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即使修憲也不能加以變更。下列何者屬於此類規定？

- (A) 修憲程序之規定
- (B) 第 2 條之國民主權原則**
- (C) 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機制
- (D) 大法官之人數與任期

107 年關務人員四等考試第 14 題

*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屬於不得修改之修憲界限？

- (A) 制度性保障規範
- (B) 國會選舉制度
- (C) 三民主義
- (D) 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

107 年關務人員四等考試第 25 題

* 下列那一項憲法規定或原則，並非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指明的修憲界限？

- (A) 國民主權原則
- (B) 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
- (C) 權力分立原則
- (D) 增修條文前言有關「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等文字**

107 年民航人員三等考試第 10 題

* 依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之見解，下列何者非屬於修憲之界限？

- (A)保障人民權利
(B)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改變
(C)民主共和國原則
(D)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10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第 1 題

* 依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之見解，有關修憲代表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修憲代表應定期改選，絕無例外
(B)修憲代表之任期，由修憲代表以修憲方式自我延長，法理上並無不妥之處
(C)修憲代表行使職權之正當性在於遵守與選民之約定
(D)修憲代表不得由政黨比例代表產生

三、七次修憲主要內容

	重要修憲結果
第一次修憲 (80.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會全面改選➢ 授權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引進政黨比例代表選制➢ 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授權總統享有緊急命令權並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
第二次修憲 (81.5.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統產生方式改由全體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選舉之，任期並縮短為四年。➢ 國民大會擴權與常設化，任期亦縮短為四年。➢ 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宜。➢ 以法律規定省縣地方制度相關規定。
第三次修憲 (83.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統採取直接民選之方式。➢ 縮減總統發布命令應經行政院長副署之範圍，規定總統發布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副署。
第四次修憲 (86.7.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總統制（雙首長制）的建立，取消立法院對行政院長任命之同意權，直接由總統提名任命。➢ 引進立法院對行政院長不信任投票制（倒閣權）；同時總統亦得被動解散立法院。➢ 省虛級化，取消省作為自治層級的決定（精省）。
第五次修憲 (88.9.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院與國民大會均延長任期、同時改選。➢ 自下屆起國民大會將改採全面的政黨比例代表選制，並依附於立法委員之選票計算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席次。 (經大法官於 89 年 3 月 24 日作出釋字第 499 號解釋宣告違憲)